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15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在年报全文的“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表中,前10名无限售股东排名中不应出现“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该帐户仅作为名义持有人,现将前10名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表更正如下,同时更正后的2014年度报告全文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更新。现将更正情况公告如下:

公告原文: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99%	178,997,993	0	78,542,953	100,455,040		
杨清	境内自然人	8.39%	30,649,942	30,649,942	0	20,079,500		
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0%	20,079,500	0	0	18,989,973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0%	18,989,973	0	0	0		
云南慈驰房地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7,767,154	7,767,154	7,767,154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其他	1.37%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10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9%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博观稳盈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8%	3,961,904	3,961,904	3,961,904	0		
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7%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深	其他	0.93%	3,408,682	0	600,000	2,808,68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49%的股权。其余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455,040	人民币普通股	100,455,040
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	20,0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79,500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8,989,973	人民币普通股	18,989,973
严志平	3,031,502	人民币普通股	3,031,50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深	2,808,682	人民币普通股	2,808,682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2,449,836	人民币普通股	2,449,8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5,895	人民币普通股	2,365,8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0,000
葛心南	2,002,199	人民币普通股	2,002,199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49%的股权。其余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现更正为: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99%	178,997,993	0	78,542,953	100,455,040		
杨清	境内自然人	8.39%	30,649,942	30,649,942	0	20,079,500		
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0%	20,079,500	0	0	18,989,973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0%	18,989,973	0	0	0		
云南慈驰房地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7,767,154	7,767,154	7,767,154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其他	1.37%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10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9%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博观稳盈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8%	3,961,904	3,961,904	3,961,904	0		
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7%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深	其他	0.93%	3,408,682	0	600,000	2,808,68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49%的股权。其余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455,040	人民币普通股	100,455,040
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	20,0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79,500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8,989,973	人民币普通股	18,989,973
严志平	3,031,502	人民币普通股	3,031,50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深	2,808,682	人民币普通股	2,808,682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2,449,836	人民币普通股	2,449,8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5,895	人民币普通股	2,365,8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0,000
葛心南	2,002,199	人民币普通股	2,002,199
张文娟	1,794,491	人民币普通股	1,794,491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49%的股权。其余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除以上情况外,无其他内容补充。本次更正年报内容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造成影响。对于补充年报内容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强对年报披露相关规定的学习和对年报内容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2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2015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程宇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6,133,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6.00%。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6,133,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6.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6,133,9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股东大会上听取了独立董事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6,133,9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6,133,9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6,133,9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6,133,9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6,133,9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6,133,9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6,133,9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2.8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6,133,9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6,133,9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已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6,133,9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以上议案经公司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年度报告摘要》、《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使用不超过2.8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公司章程(2015年3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3月)》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任理峰、黄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9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22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3,374,2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授权谭生光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7人,董事长黄锋、独立董事王霄鹏、彭中天、唐波以及董事陈毓书、李良忠、陶毅、王德山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谢晓静,监事李建红、李云婷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名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2,443,358	99.92	909,200	0.07	21,700	0.01

2、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2,443,358	99.92	909,200	0.07	21,700	0.01

3、议案名称:《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2,043,358	99.89	909,200	0.07	421,700	0.04

4、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2,443,358	99.92	909,200	0.07	21,700	0.01

5、议案名称:《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2,443,358	99.92	906,700	0.07	24,200	0.01

6、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2,044,558	99.89	1,326,900	0.11	2,800	0.00

公司决定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35,407,0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33,540,701.4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2,443,358	99.92	906,700	0.07	24,200	0.01

公司决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费用总额不超过14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2,443,358	99.92	906,700	0.07	24,200	0.01

公司决定2015年度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融资总额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

为提高公司债务融资效率和灵活性,授权董事会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金融市场情况全权决定债务融资有关事宜。

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为止。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400	50.47	906,700	48.25	24,200	1.28

按照省内高速公路规划建设的情况,根据2014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含公开招标)情况和目身实力,预计2015年度将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27.9亿元,其中工程施工类19亿元,机电施工类8亿元,监理服务类0.8亿元,其他0.1亿。

公司关联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江西运输开发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表决股份数为1,87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10、议案名称:《赣粤高速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2,028,258	99.89	1,345,700	0.11	30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2,444,858	99.92	907,700	0.07	21,700	0.01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报备手续。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2,444,858	99.92	907,700	0.07	21,700	0.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吴克海	1,222,112,679	99.90	是
13.02	谭生光	1,222,111,688	99.90	是
13.03	陈毓书	1,222,112,269	99.90	是
13.04	阙 泳	1,222,111,673	99.90	是
13.05	钟家毅	1,222,111,685	99.90	是
13.06	熊长水	1,222,111,675	99.90	是

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会议选举吴克海先生、谭生光先生、陈毓书先生、阙泳先生、钟家毅先生和熊长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任期自2015年4月20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14、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梁 莉	1,221,711,276	99.87	是
14.02	任晓剑	1,221,711,269	99.87	是
14.03	李红玲	1,221,711,272	99.87	是

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会议选举梁莉女士、任晓剑先生和李红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期自2015年4月20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15、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张冬生	1,222,273,775	99.90	是
15.02	李 旷	1,222,111,369	99.90	是
15.03	陈志聪	1,222,112,666	99.90	是

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会议选举张冬生先生、李旷先生和陈志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以上三位同志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朱首校先生和蒋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监事任期自2015年4月20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188,236	86.03	1,326,900	13.94	2,800	0.03
7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587,036	90.22	906,700	9.53	24,200	0.25
9	《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48,400	50.47	906,700	48.25	24200	1.28
10	《赣粤高速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8,171,936	85.86	1,345,700	14.14	300	0.00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588,536	90.24	907,700	9.54	21,700	0.22
1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588,536	90.24	907,700	9.54	21,700	0.2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9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江西运输开发公司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国权、李攀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上接B31版)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1.受让方名称:云维集团

注册号:530328000000043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盘江镇花山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9年9月24日;

经营期限:自2000年7月28日起

法人代表:陈伟;

注册资本:333,450万元

经营范围:农用氮肥(含农用尿素)、磷、钾化学肥料、复合肥、复混肥料、有(无)机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范围经营)、粘合剂、建筑材料、矿产品、煤焦、机械设备、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塑料编织包装袋;汽车运输;化工机械安装;出口产品;化工及化纤材料、水泥、氧气产品生产和销售(凭取得的许可证经营);汽车维修经营。

云维集团股东构成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70
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44.98
3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29.00	2.86
4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8,451.00	47.52
5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70.00	1.94

2.云维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经营农用氮肥、磷、钾化学肥料、复合肥、复混肥料、粘合剂、建筑材料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通过控股云维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煤化工等相关业务;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3.云维集团2013年度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总额2,715,814.27万元、负债总额2,269,875.36万元、资产净额445,938.91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050,351.51万元、净利润-23,406.70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类别:出售资产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盘江镇花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 椿;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7年2月2日;

主营经营:工业甲醛溶液、工业正丁醇、工业用丙炔醇、工业用1,4-丁二醇、纯碱、氯化铵及所需原辅材料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的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3,367.41万元	营业收入	28,688.07万元
总负债	103,716.64万元	营业利润	-30,675.23万元
所有者权益	-30,349.24万元	净利润	-27,644.12万元

3.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和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对拟出售的资产,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对其进行评估,中同华评估出具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股权所涉及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19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显示,本次的评估对象为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详细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821.64	11,853.80	32.16	0.27
非流动资产	2	61,545.77	67,042.95	5,497.18	8.93
固定资产	3	53,665.46	60,215.01	6,549.55	12.20
在建工程	4	1,848.24	1,531.31	-316.93	-17.15
无形资产	5	3,002.78	2,267.33	-735.45	-24.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3,029.29	3,029.29	-	-
资产总计	7	73,367.41	78,896.75	5,529.34	7.54
流动负债	8	94,985.79	94,985.79	-	-
非流动负债	9	8,730.86	8,730.86	-	-
负债总计	10	103,716.65	103,716.6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	-30,349.24	-24,819.90	5,529.34	18.22

如上表所示,化工精制净资产值为-30,349.24万元,本次评估值为-24,819.90万元,评估增值5,529.34万元,增值率为18.22%。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受让方云维集团于2015年4月20日在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云维办公楼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签约双方:转让方:云维股份,受让方:云维集团

2.转让价款:人民币1元。

3.支付方式:云维集团自《资产出售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交付给云维股份。

4.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日前转让标的对应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亏损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5.股权过户手续:自《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交易双方相互配合完成交付手续,化工精制应当在60日内偿还对公司的全部欠款,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依法各自承担。

7.协议生效条件: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由双方签章;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国资管理部门备案和批准。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近年来,化工精制所从事业务受行业产能过剩严重、市场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经营持续大额亏损,其净资产已为负值。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有效缓解上市公司的经营压力,改善上市公司质量,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化工精制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值,同时减少公司的亏损,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公司没有为化工精制提供担保,没有委托化工精制理财,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借化工精制的款项为640,223,914.02元,云维集团将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代化工精制偿还上述借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交流,对本次资产出售的原因进行了说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价值为参考,因账面净值为-30,349.24万元,评估净值为-24,819.90万元,均为负数,双方商定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元,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3.公司第七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6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基于上述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公